

金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58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金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金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金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 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 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 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不可抗力, 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 10,000 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260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2603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

电话：0755-82510220

传真：0755-82510305

联系人：陈力扬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站: www.jxfunds.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个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

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900-8336

网址: www.jxfunds.com.cn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